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姓名及其职务。

2、公示期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反馈相关意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整理相关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进行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身份证件、与公

司（含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相关信息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因此，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8 日